

新北市 111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培訓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才資格。
- 二、10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修正草案。

貳、目的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依法設立、加強宣導學生各項申訴及維護個人權益之管道，然當一旦啟動性別案件之調查程序，案件調查是否能確實如期完成，攸關各校內部行政溝通協調、法律競合與運用、面對媒體危機應變能力、事件當事人輔導與轉介機制以及後續說服權責單位行政懲處等處理能力，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培訓，故擬訂本培訓計畫以達下列目的：

- 一、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 二、建立專業人員校園危機管理知能與新聞事件處理之溝通技巧。
- 三、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
- 四、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建立信任關係。
- 五、促進專業人員面對行政懲處追蹤處理技巧，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

肆、研習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三)至 5 月 27 日(五)

伍、研習地點：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會議室連結於錄取後以 Email 通知)。

陸、研習課程

- 一、初階培訓課程：23 小時(如附件一)

柒、參加對象：

- 一、每校薦派至多 1 名，依下列順序入取，名額為 120 名，額滿為止。
 -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二) 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含人事和會計等職員)。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初階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

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 二、完成初階培訓課程(23 小時)及通過評量者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未完成課程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
- 三、初階培訓上課期間，為維持良好學習品質，參與學員需自備視訊鏡頭及麥克風。
- 四、上課期間，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五、請於上課前先行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及教育部函示公文等。
- 六、請遵守保密相關規定。

玖、報名時間

- 一、初階培訓課程: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因名額有限，將考量是否具有調查經驗、本市相關研習講師暨該校專業調查人數等錄取，學員錄取名單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各項公告／電子公告)最新訊息
(https://esa.ntpc.edu.tw/jsp/c_announce/parent/eduannouncelist2_all.jsp?sc_hno=019999&annlib=workflow)。

壹拾、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逕自掃描報名 QR code 或上網(<https://forms.gle/EG3g7i2Sg1VuKgg7>)填寫報名表單報名並完成報名表核章版、行前資料表及基本法規預習資料表等三個檔案皆要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檔案大小不超過 1M，檔名設定為校名-姓名。
- 二、本案聯絡人：天生國小戴佳君主任，02-28052695 分機 820。



壹拾壹、請各核准予參與培訓課程學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並課務排代。

壹拾貳、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支應。

壹拾參、敘獎：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 2 目，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3 項第 1 款，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11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實施計畫課程表

第一天 5月25日(三)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20-08:40	報到	天生國小服務團隊
08:40-09:00	開幕式	新北市教育局長官 魏素鄉聘任督學 天生國小李昀龍校長
09:00-10:40 (2 節)	A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10:40-10:50	休息	天生國小服務團隊
10:50-11:40 (1 節)	A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11:40-12:30 (1 節)	A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外聘)
12:30-13:30	午餐	天生國小服務團隊
13:30-15:10 (2 節)	A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外聘)
15:10-15:20	休息	天生國小服務團隊
15:20-17:00 (2 節)	A4 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天生國小李昀龍校長

新北市 111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實施計畫課程表

第二天 5 月 26 日(四)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40-09:00	簽到	天生國小服務團隊
09:00-09:50 (1 節)	A4 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09:50-10:40 (1 節)	A7 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教育局 李宗翰專員
10:40-10:50	休息	天生國小服務團隊
10:50-12:30 (2 節)	A7 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教育局 李宗翰專員
12:30-13:30	午餐	天生國小服務團隊
13:30-15:10 (2 節)	A1 性別歧視之禁止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葉德蘭教授(外聘)
15:10-15:20	休息	天生國小服務團隊
15:20-17:00 (2 節)	A1 性別歧視之禁止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葉德蘭教授(外聘)

新北市 111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實施計畫課程表

第三天 5 月 27 日(五)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40-09:00	報到、簽到	天生國小服務團隊
09:00-10:40 (2 節)	A6 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外聘)
10:40-10:50	休息	天生國小服務團隊
10:50-12:30 (2 節)	A6 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12:30-13:30	午餐	天生國小服務團隊
13:30-15:10 (2 節)	A5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主任
15:10-15:20	休息	天生國小服務團隊
15:20-16:10 (1 節)	A5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漳和國中楊曉媚主任
16:10-16:40	閉幕式	新北市教育局長官 魏素鄉聘任督學 天生國小李昀龍校長
16:40	快樂賦歸	

附件一-1：

新北市 111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第 1 梯次初階）

報名表

學校名稱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各校具調查 資格人才 (括弧中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已達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未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				
參加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無具調查人員資格之教師需推派教師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曾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之學校需推派教師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本市 108 年度以後之初階培訓課程未結業(時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需補訓 8 小時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含人事和會計等職員)。				
參與調查 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過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與過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2：

新北市 111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第 1 梯次初階)

行前資料表 學校【 】姓名【 】

一、說明您個人此次接受培訓被學校推薦的理由：

二、說明您在將來接受培訓之後的期待：

三、說明您個人在將來高階培訓之後有機會成為調查專業人員的展望：

四、閱覽性平相關法規之後，提出有關自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頒布以來參與校園性平事件的處理實務經驗或是您個人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的心得或想法：

附件一-3：

新北市 111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第 1 梯次初階)

基本法規預習資料 學校【 】姓名【 】

一、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意味的言語：

二、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意味的行為：

三、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別歧視的言語：

四、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別歧視的行為：

五、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現象是屬於影響人格尊嚴：

六、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現象是屬於影響學習機會：

七、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現象是屬於影響工作表現：

八、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的性猥褻和性侵害行為有哪些差異：